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49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張有誠、謝瑞瑗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
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次按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
第509條第1項後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張有誠、謝瑞瑗發支付命令，經
核相對人戶籍皆設於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因住所不
明，須依公示送達之，又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
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